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三字第 10509070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93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 萬 9,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 xx，下稱○君）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市招：○○）從事端菜、收拾碗筷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5 日當場查獲，並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文字第 1048339816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

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93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

8935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5 年 1 月 21 日）已逾 30 日，

惟其訴願期間末日（105 年 2 月 20 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105 年 2 月 22 日）代

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

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

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5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1) 第 1 次：15-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9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在臺工作權，移民署已有新規定，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新核發之外籍配偶 IC 外僑居留證、大陸配偶依親居留證及長期居留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紅色中文字樣。
- （二）103 年 12 月份訴願人餐廳因人員短缺，訴願人外籍配偶朋友帶○君到店內應徵，說○君是結婚來臺的，也有外僑居留證，是可以工作，沒有問題，而○君也當場拿出 1 張外僑居留證，所以訴願人才會聘用，請准予免罰。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市招：○○）從事端菜、收拾碗筷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10 月 5 日、10 月 9 日調查筆錄及外人

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外籍配偶持有外僑居留證云云。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明文禁止非法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次按同法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立法採申請許可制；是訴願人

如需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即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始得加以聘僱。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10 月 9 日調查筆錄載以：「.....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 13 時 5 分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

），當場查獲越南籍女性行方不明逾期外勞.....『○○○』（○○.....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女）在該店內工作並負責端菜、收拾碗筷.....等外場工作，是否屬實？答：均屬實.....問：經查該越南籍女性外勞○女是否由貴店（或你本人）所僱用？答：是她自己來店內應徵，是我僱用無誤。問：你如何稱呼○女？.....答：我們都叫○女為○○.....問：○女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勞？有無證明文件？答：.....一個在附近工作的越南女孩子（姓名年籍不詳（詳））介紹○○來店內工作.....我也沒又（有）注意○○給的資料是否真實，我們沒求證也沒有去了解所以就聘雇（僱）了。沒有.....問：○女每月薪資多少錢？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每月有領現金 2 萬 9,000 元。由我拿現金提供。都是拿現金給○女.....問：你有無其他補充意見？以上所說是否實在？答：當初○女來店裡應徵時，我們不知道需要查明他的居留證正本，因疏忽聘僱.....。」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則訴願人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君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即予以聘僱之事實，應可認定；又按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經雇主書面通知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行蹤不明，撤銷、廢止居留許可處分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生效，並非訴願人主張之外籍配偶。是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及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